

汾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0 年，汾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家、省、市有关文件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持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着力抓好政策解读、政务舆情回应的基础上，不断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向深入。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和省政府、市政府有关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市场监管的重要批示精神，践行“八化监管”的市场监管工作理念，进一步压实监管责任，创新监管机制，通过积极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充分发挥信息公开对市场监管社会共治的推动作用，稳步提高市场监管部门的公信力。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我局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高度重视，加强和健全领导组织机制建设，充实和调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

室设在局办公室，指定专职人员落实具体工作，并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考核。将政务公开工作分解落实到单位内部的有关股室和人员，形成纵到底、横到边、上下联动、整体推进的工作体系。

（二）完善制度建设，规范公开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做好市场监管重大政策、日常安全监督、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等信息公开工作。

（三）完善发布平台，拓展公开渠道。充分利用市政府网站、新闻媒介进行政府信息公开，及时发布主动公开的市场监管信息；积极开展与新闻单位合作，充分运用新闻媒体，公开政府信息。每半个月编辑印发一期《市场监管之声》简报，将市场监管信息发给市委、政府等有关部门，并在微信等平台发行电子版。

（四）主动公开各类信息。公开市场监管工作职责。在局办公楼设置了政务公开栏，将组织机构、职能、办事依据、办理程序、办理时限及岗位职责、服务承诺、工作人员姓名、科室名称、职务等信息长期公开；同时在各股、所将个人姓名、照相、工作职责做成桌牌公示；做好消费警示及舆情处置信息发布，及时、科学、准确地向公众提供相关预警信息；及时公开市场监管信息，做好食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检信息公布，我局指定专人负责食品

安全监督抽检信息等信息的统一对外发布工作，严格按照信息公布程序，开展发布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5	234	299
行政强制	4	79	83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1	160.2187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 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 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 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 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 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 政法规禁止公 开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三) 不予公 开	3. 危及“三安 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 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 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 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	0	0	0	0	0	0	0

	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五) 不予处理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6	4	0	0	1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对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不够，公众知晓率和查询率较低。二是市场监管涵盖范围较广，信息公开内容分类有待细化。下一步，我局将加大对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力度，从多个层面满足公众获知信息的需求，同时，积极调整细化信息内容分类情况，及时回应群众关切，保障各渠道信息公开的准确性、时效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暂无其他应报告的事项。

汾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月28日

